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2—056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1日期间（9: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农，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陈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9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5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扬帆路 1 号公司展示中心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8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9:00-17:00）

（三）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下述文件：

- 1) 经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原件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骑缝章)。

(2) 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 1)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
- 2)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3)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 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 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 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 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 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 以本投票委托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 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 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 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扬帆路 1 号

邮编: 315040

收件人: 赵佳凯

电话: 0574-87776939

传真: 0574-87776466

未在本投票委托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 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 未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的要求制作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 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程序要求制作相关文件，并将授权委托书连同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6、经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征集人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为“弃权”。

征集人：陈农

2022年8月1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农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